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3〕63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 “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当前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全国“两会”即将召开，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各地、各有关企业要充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和履职自觉，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重点领域，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部署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守牢守稳安全生产基本盘，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要督促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化工、医药企业，深刻吸取内蒙古阿拉善左旗“2·22”煤矿坍塌事故、辽宁盘锦浩业“1·1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和茂名石化“6·8”爆炸着火事故等省内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三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例会、考核、奖惩等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压实重大危险源三级包保责任人责任，确保压力完整传导到基层、班组和员工。各地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信用激励约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三、切实加强关键时段安全防范。春节后历来是危险化学品事故高发频发期，据统计，2020年以来全省共发生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事故21起，其中发生在1-3月的事故10起，占事故总量的近一半。从今年3月1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是全省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各地要常态化对辖区有关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抽查检查，严查复工复产“六个一”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生过事故、违法行为多的企业重点关注，确保每一个主体都履职尽责，每一类风险都摸排清楚，每一个环节都严密防范。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室（中控室）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高风险岗位技术人员在岗在位，做到随时通知、随时连线、随时调度，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快速反映、高效处置，避免小隐患拖成重大事故。

四、全面排查生产运行安全隐患。各地要督促企业抓紧整改

前一阶段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各类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针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节后复工复产、烟花爆竹“清明”销售旺季的特点，加强现场巡查和线上监控，深化运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动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查出的问题隐患，要立即实施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无法保证安全的，要果断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各地要督促企业科学组织生产、合理安排产能，杜绝装置带病运行、冒险蛮干，禁止赶工期、抢进度，严禁擅自变更产品品种、生产流程、工艺、设备等，保证装备设备长周期平稳运行。对未完成隐患整改的中央驻粤企业老旧装置，要高度警惕，紧盯严防，加强装置运行监测，有效控制安全风险。

五、严格管控外包作业安全风险。各地要督促企业严格外来承包商和作业人员查验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失管漏管，要重点核查涉及特殊作业人员的资质条件，开展入厂前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安全责任，严格安全交底，务必做到“四个一律”即：不具备资质的一律不得进场作业、未经过安全培训的一律不得进场作业、未明确安全责任的一律不得进场作业、未完成安全交底的一律不得进场作业。同时，要加强应急救援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现场人员安全有序撤离，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

六、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各地要结合烟花爆竹企业产品库存、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等因素，及时研判安全风险，精准靶向施策，不间断开展突击检查、联合执法，督促企业在批发仓储

环节严格落实流向登记制度，严防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要全覆盖检查批发仓库内部和周边所有库房、杂物房，严防烟花爆竹随意堆放在周边场所。在零售经营环节要严格许可，落实“两关闭”“三严禁”安全管控措施，严防零售场所使用明火，采购销售非法渠道、超标违禁和礼花弹等专业燃放类产品。对经营超标违禁产品、超范围经营礼花弹等问题，要依法吊销许可证。

请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本辖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化工、医药企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王能豪，电话：020-8370234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